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湛坡安办函〔2025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教育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坡头大队：

2025年5月29日16时20分许，乾塘镇大仁堂村委会高岭村发生一起校车交通事故，致1人死亡，教训极为深刻。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预防和杜绝校车发生交通事故，现我办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予以提醒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安全责任

校车安全涉及到学生和群众的安危，校车安全是教学安全、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镇（街），各有关部门及学校要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要把抓好校车安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抓落实，要进一步明确职责、明确责任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强化校车安全管理，压实配备校车的学校责任，提升校车运营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保障乘坐校车学生人身安全。

二、加强安全管理，强化隐患治理

各镇（街），各有关部门及学校依职责加强校车安全监管，要督促校车使用单位（学校）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建立校车使用及维护检修规章制度，保证校车安全的资金投入，严格校车准入条件。要加强校车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培训，组织集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。要加强对行驶的校车进行安全检查，纠正超员、超载、脱检脱保、违法超速、逆向行驶、闯红灯、乱停乱放等行为。要迅速开展校车安全排查，严禁使用未取得许可的校车接送学生，及时清退隐患校车驾驶人，并针对薄弱环节和不足，逐项制定整改方案，逐项落实工作措施，坚决防范遏制校车交通事故。要公布接收举报单位、电话和邮箱，广泛收集“黑校车”线索信息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学校（机构）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训，提高安全意识

各镇（街），各有关部门及学校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以案示警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宣传教育，推动安全宣传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农村。各学校开展一次学生及其家长交通安全教育活动，教育学生不乘拼装车、报废车、农用车、货运车、黑出租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，提醒教育步行上下学的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主动安全避让行驶车辆，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，齐抓共管，切实保障校车、学生安全出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镇（街）安委办。